

扬州扬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扬州扬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31 日以电子邮件和电话的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关于召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 2024 年 6 月 7 日下午 16:00 以通讯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9 人，实到董事 9 人。会议由董事长梁勤女士主持，公司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四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扬州扬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等有关规定以及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第四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本次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37.15 万股，同意公司按照本激励计划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 92 名激励对象办理归属相关事宜。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11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关于第四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7）。

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40）。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公司董事陈润生先生作为激励对象，在审议本议案时已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第四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及《第四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规

定，鉴于公司第四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中有 18 名激励对象已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合计 54,000 股不得归属并作废处理；4 名激励对象考评结果为“C”，本归属期归属比例为 80%，其已获授但未满足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1,500 股不得归属并作废处理。董事会同意作废以上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合计 55,500 股。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11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关于作废第四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8）。

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40）。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公司董事陈润生先生作为激励对象，在审议本议案时已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第四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议案》

鉴于公司 2022 年及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及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将公司第四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由 35.52 元/股调整为 34.42 元/股。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11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关于调整公司第四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9）。

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40）。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公司董事陈润生先生作为激励对象，在审议本议案时已回避表决。

特此公告。

扬州扬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6 月 11 日